

鄂尔多斯市浩隆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巴图塔集 运站租赁经营权公开拍卖信息 发布申请书

(拍卖交易)

标的名称：鄂尔多斯市浩隆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巴图塔集运站租
赁经营权

申请人：（委托方盖章）鄂尔多斯市浩隆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受托中介会员（盖章）：鄂尔多斯市联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日期：2024年05月16日

鄂尔多斯市浩隆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巴图塔集运站租赁 经营权公开拍卖发布申请书（拍卖交易）

主要内容填列说明

一、封面

1、标的名称：指拟交易的标的名称，出租标的为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应填列标的详细地址，出租标的为其他类型资产的应填列为公司名称加资产名称及数量。

2、申请人：即委托方、委托方。

3、受托中介机构：即委托方、委托方委托的中介服务机构。

二、交易标的简况

1、房屋、土地坐落位置：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明的出租标的的坐落位置。

2、房屋、土地使用年限：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明的房屋、土地能够使用的总年限。

3、机械设备、机动车及其他类型实物资产若数量较多，可对应申请表中的相应栏目附上资产清单。

4、资产评估情况：依据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备案表或核准表填列。

5、备注：指项目委托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三、委托方、委托方简况

1、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济性质：按营业执照登记内容填列。

2、内部决策情况：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的内部决策情况。

3、批准单位名称：指有权批准出租行为的机构法人。

四、交易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

1、交易条件：指包括价款支付、支付期限、保证金设置条款、出租底价等相关交易条件。

2、信息发布时间：指交易信息在交易网及报刊媒体公开披露的持续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不得少于7个自然日。

3、预展时间：指出租标的对外展示，勘察标的的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不得少于2日。

3、承租方资格条件：指对意向承租方提出的包括财务状况、相关资质等方面的要求，不能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须逐条填列。

4、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需注明缴纳的具体截止时间及缴纳地点。

五、中介机构核实意见由受托中介机构填列，是受托中介机构对《出租申请书》填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核实意见，由受托中介机构签字盖章确认。

六、表中选择项请在□内填“√”。

七、表中各栏、各项指标内容，务请如实、准确填列。本说明未能解释的栏目，如有疑问，请与受托中介机构联系。



鄂尔多斯市浩隆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巴图塔集运站 租赁经营权公开拍卖



拍卖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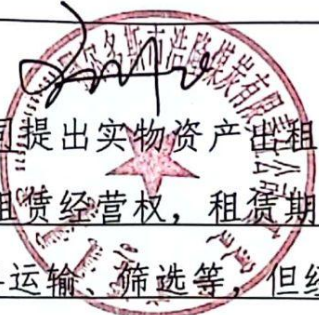


标的名称	鄂尔多斯市浩隆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巴图塔集运站租赁经营 权，租赁期限为1年，租赁经营项目（煤炭仓储物流、中转、装 卸、铁路运输、筛选等，但经营项目需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项目编号	CQHJ2024PM0033	交易方式	网上竞价拍卖
标的所在地区	伊金霍洛旗	公告期	10个工作日(2024年05月17 日至2024年05月30日)
起拍价	28800000.00元/年 租金	加价幅度 (元/次)	300000.00元/次
保证金(元)	3000000.00	保证金缴纳 截止时间	从2024年05月17日至2024 年05月30日17时前(以到 账时间为准)
报名起止日期	2024年05月17日 至2024年05月30 日17:00时止	报名地点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杭锦旗分中心网 (http://www.ordosggzyjy. org.cn/TPFront_hjq/)
网上竞价时间	2024年05月31日上午09:00时，延时竞价时间60分钟。		
是否设置 保留价	是	优先权设置	无



5
2
#

一、委托方承诺



本委托方现委托鄂尔多斯市联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实物资产出租申请将：鄂尔多斯市浩隆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巴图塔集运站租赁经营权，租赁期限为1年，租赁经营项目（煤炭仓储物流、中转、装卸、铁路运输、筛选等，但经营项目需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起拍价28800000.00元/年租金，按本公告内容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锦旗分中心网发布拍卖信息，我方在相关媒体公开发布资产拍租公告信息并由中介机构具体实施。

本委托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 1、本资产租赁经营权拍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出租的实物资产权属清晰，我方对该资产拥有的完全的处置权且处置权的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 2、我方出租资产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 3、我方对所填写内容及提交所有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责任，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同意中心对上述材料内容予以公告；
- 4、我方已对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有了充分的理解和认可，并愿意遵守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委托方：鄂尔多斯市浩隆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二、拍卖标的简况

<p>标的名称</p>	<p>鄂尔多斯市浩隆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巴图塔集运站租赁经营权，租赁期限为1年，租赁经营项目（煤炭仓储物流、中转、装卸、铁路运输、筛选等，但经营项目需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起拍价28800000.00元/年租金。</p>
<p>是否涉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涉讼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破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涉讼项目</p>



拍卖标的	起拍价(元)	保证金(元)
鄂尔多斯市浩隆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巴图塔集运站租赁经营权，租赁期限为1年，租赁经营项目(煤炭仓储物流、中转、装卸、铁路运输、筛选等，但经营项目需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28800000.00 元/年租金	3000000.00

是否设为担保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没有设置为担保物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设置为担保物，已征得债权人同意转让
---------	---

标的
基本情况

租赁资产 现状批露	<p>巴图塔集运站位于伊金霍洛旗煤炭物流园区，前身为兴生源巴图塔集运站，设计装车能力1000万吨/年，占地面积约204.7亩土地，设有办公区、生活区、储煤棚、装车塔、配电室、锅炉房、机修库房、栈桥及暗道、所有快装设备等。其中办公区建筑面积1716 m²、储煤棚共四个，其中破碎专用煤棚6000 m²、快装一期煤棚9900 m²、快装二期煤棚14000 m²，散装站台全封闭煤棚45079 m²。</p> <p>巴图塔集运站项目规划占地约204.95亩，已全部取得土地证；其中87.89亩土地办理了立项审批、环评批复、节能评估报告批复、规划条件意见书、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铁路接轨等相关文件；剩余117.06亩未取得规划及建设等相关手续；巴图塔集运站整体未进行消防验收、环保验收、竣工验收，未取得不动产权证。</p> <p>综上所述，巴图塔集运站存在被环保、消防、应急管理等相关行管部门督促整改、停业整顿的风险；另外应环保要求正在进行散装站台在建工程施工，预计2024年7月底完工，与散装站台生产经营存在时间、空间上的冲突，因环保验收时间紧，需优先保障散装站台在建工程施工。</p>
--------------	---



5
↓
#




其它事项说明	<p>1、竞租方递交意向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认可本项目的《评估报告》见附件、资产现状披露内容并完成对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对标的现状予以认可，其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情况为由撤销申请，且自愿承担相应风险，该标的目前处于运营状态，其它详见《评估报告》。</p> <p>2、标的拍卖招租期间为尽职调查时间，竞租方可到实地查看标的现状，委托方将给予必要的配合；竞租方查看标的须提前电话预约。</p> <p>3、本次网上竞价为有保留价网上竞价，竞租方的最高应价达不到标的保留价的，网上竞价不成交；竞租方一经报名，即表示了解并认可我中心的网上竞价流程。</p> <p>4、本次网上竞价的资产均为现状网上竞价，委托方、拍卖方对展示标的的品质及瑕疵不作担保，当网上竞价公告及拍卖方提供的相关数据与网上竞价时公布的数据不符时，以网上竞价公告公布的数据及有关部门确认的数据为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系人：王鹏飞 联系方式：18947476775</p>			
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	北京图丹评估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估报告书号	北图丹评咨字【2024】第016号		
	评估基准日	2024年04月01日		
	核准（备案）机构	杭锦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核准备案号	2024-02		
	核准（备案）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备注				
三、委托方简况				
委托方名称	鄂尔多斯市浩隆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基本情况	法 人			
	法定代表人	李旭		
	住 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		
授权委托	受托人	王鹏飞	联系电话	18947476775



5
27



	授权范围 及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递送与拍租事宜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及相关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负责与交易中心及承租方的联络、谈判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签署与承租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协议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要代理的事项 委托期限：2024年05月13日至本项目拍卖结束为止
内部决策情况	董事会会议决议进行公开拍卖	
批准单位名称	杭锦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件名称 及文号	杭锦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杭国资发【2024】24号	
主要内容	巴图塔集运站租赁经营权年租金公开拍租	
四、信息发布、交易条件及承租方资格条件		
信息发布 公告期	10个工作日	
信息发布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锦旗分中心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中国商报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中拍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 《内蒙古拍卖行业协会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 其他：	
信息发布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信息发布终结。	
起拍价（元）	28800000 元/年租金	
价款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具体要求：以委托方与承租方签订的《巴图塔集运站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预展时间	2024年05月17日至2024年05月30日17:00时止	
预展地点	伊金霍洛旗	
网上竞价时间	鄂尔多斯市浩隆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巴图塔集运站租赁经营权公开拍卖；2024年05月31日上午09:00时，延时竞价时间60分钟。	

报名时间	 <p>2024年05月17日至2024年05月30日下午17时00分止</p>
报名方式	<p>网上报名： 如果竞租企业办理过CA证书，需增加“主体类型-意向受让方”，并完善基本信息；未办理过CA证书的，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专区进行“CA新办（在线办理）”，并完善基本信息办理CA证书。（详细操作程序参考公告中的附件）</p>
竞价方式	<p>网上竞价： 本次发布鄂尔多斯市浩隆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巴图塔集运站租赁经营权公开拍卖采用网上竞价处置，本次网上竞价将采用延时竞价的方式。2024年05月31日上午09:00时，延时竞价时间为3600秒，延时竞价直至无新的报价产生则整个竞价环节结束。（详细操作程序参考公告中的附件） 请各竞租方准备一台具有IE浏览器的电脑，自行进行安装调试及网上竞价指导。</p>
拍卖规则	<p>本次拍卖为延时竞价时间，加价幅度网络拍卖自动生成，拍卖会开始时间按竞价方式逐项逐步进行，进入延时竞价时间，延时竞价时间结束后场中再无新的报价，且最高出价达到或超过保留价，最高出价将自动成交，最高出价的竞租方即成为承租方。 承租方拍卖会后2日内必须到拍卖方处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p>
与承租相关其他条件	<p>1、本项目承租要求按照《拍卖招租的实施方案》详情见本公告附件。竞租方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提出受让申请并将保证金缴纳至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2、竞租方需自行对自身的竞租资格进行确认，并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作为本招租项目承租方的主体资格，决定是否竞拍拍租标的，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包括费用、风险和损失，承租方是否满足所在地相关政府及管理部门限购政策等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确定。3、本次标的拍租交接过程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和成交租金0.69%的拍卖服务费均由承租方承担。4、竞租方需承诺：（1）认可并已仔细阅读本拍租项目涉及的《评估报告》所揭示的内容并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自愿全部接受资产拍租公告的内容并承担全部或有风险。（2）在被确定为最终承租方后3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巴图塔集运站租赁合同》，租金采用分期付款方式，首期（首月）付款不得低于总租金的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剩余租金按月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支付。租金含委托方应缴纳的税款，不含承租方应缴</p>



	<p>纳的其他税费，具体以签订的《巴图塔集运站租赁经营合同》约定为准。5. 在租赁期间，除工程、手续等历史原因产生的安全责任由承租方承担。6. 特别约定条款申明：（1）如承租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委托方有权执行履约保证金。（2）如因承租资产产权、消防、环保等手续及散装站台在建工程施工，影响到承租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减产、停产损失的，出租方不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租金按合同约定正常履行。（3）在租赁期间产生的所有安全责任由承租方承担。（4）为保证巴图塔集运站尽快完善环保手续，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应全力配合、支持散装站台在建工程施工，在租赁期间承租方需对在建工程施工做好施工监督管理工作。</p>
租赁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租赁期间的承租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铁路运维费、防冻抑制尘费及相关税费等各种费用全部由承租方承担。2. 承租方应服从出租方的统一安全管理，自行做好防火、防盗及其它安全生产工作。3. 承租方不得在租赁场所内经营和储存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明文规定不能经营和储存的产品。4. 承租方双方签订《巴图塔集运站租赁经营合同》约定相关承租事项。 <p>承租方在租赁期满后需保持巴图塔集运站租赁前的原状，若有维修改造项目必须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在不损坏巴图塔集运站主体结构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由承租方实施维修改造，维修改造费用由承租方承担。</p>
竞租方资格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承租方须是中国境内注册有实力的企业法人。2.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3. 承租方充分须知悉巴图塔集运站产权、手续及在建工程现状，并同意租赁人拟定的招租文件。4. 承租方已知悉并认可本公告所附《巴图塔集运站租赁经营合同》，竞租成功后，按上述合同模板签订。
保证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缴纳竞租保证金金额为 3000000.00 元；2、缴纳时间：从 2024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5 月 30 日 17 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3、缴纳方式：<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4、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鄂尔多斯市联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